

# 廉政與肅貪

## 談處理公務常面臨之刑法問題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政風幹部專精班專題演講全文

施茂林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陸、  
專題演講

### 壹、公務員要知法，保護自己

一、公務人員平日忙於公務，可能不會去注意貪瀆法律之規範，有時還不太清楚何種行為可能構成犯罪，例如商家、醫院、工廠為感謝清潔隊平日的辛勞，逢年過節就包個紅包答謝，清潔隊員收得理所當然，認為沒什麼嘛！你送我，我就收，但這不僅是行政肅貪的問題，還牽扯到司法肅貪，有可能會構成收受賄賂罪，也就是俗話所說的「紅包」；又如某位公立醫院的婦產科醫師為產婦接生後，喜獲麟兒的家人為了答謝醫生送了紅包，醫生也許不知道收了紅包以後事情會很麻煩，等出了事情還認為這是產婦家人為了答謝醫生送的，怎麼會屬於貪瀆呢？其實這是對法律欠缺瞭解所致。

二、由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之案件觀察，公務員觸犯貪瀆犯罪中，有明知故犯的，而公務員明知法律的規定還要違反，怪不了誰；但從另一方面分析這些明知故犯者當中，也發現有人也不太瞭解他們的所作所為到底是不是違法。翻開報紙，有很多這種案件：某公營機關副總經理牽涉到購買案，被認為牽涉圖利。依他自己的講法說沒有問題，但實情是觀念模糊，又如一件人事上的案子，是把某一調為非主管，但仍讓他們繼續領主管津貼，不免令人懷

疑到這些人對法律究竟是否瞭解。

三、為使大家有簡明扼要的認識，我們就從實務上常看到的案例加以解說，並順便提及較有系統性之法律層面解析，使大家能知法，進而守法，不致觸犯刑法規章。

### 貳、公務員涉及貪瀆之處罰罪名

為使公務員對於現行法律有關貪瀆犯罪有一概括性及整體性之認識，特別就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有關之罪名，簡要說明如左：

#### 一、本身犯貪瀆罪方面：

##### (一) 向公家機關貪取財物利益者：

- 1 竊取或侵占公有、公用器材、財物者。
- 2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而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形者。
- 3 擅提、截留公款者。
- 4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5 募集款項或徵收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6 對主管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者。

##### (二) 向人民取得不法財物利益者：

- 1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2 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
-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4 募集款項或徵收土地、財物從中舞弊

者。

## 二、因他人犯貪污罪而觸犯貪瀆罪方面：

- (一) 直屬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
- (二) 公務機關主管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
- (三) 辦理會計、審計人員及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對於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

## 三、特別法之規定：

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另有特別規定。

## 參、侵害機關相關財產權之刑事責任

依司法實務之案例分析，侵害機關財產之情形為數不少，茲說明如左：

### 一、經管財物者之不法行為：

- (一) 不按正常收支程序運用款項。
- (二) 超越支出權限範圍挪用款項。
- (三) 私自取用款項花用。
- (四) 以少報多支出款項。
- (五) 違法貸款。
- (六) 以高價購入，損及公庫。
- (七) 以低價賤賣，損及公庫。
- (八) 貸款後不辦保催收。
- (九) 擅將財物移作私用而佔為己有。
- (十) 壽險公司隱瞞投保人病情領取佣金。
- (十一) 占用宿舍而拒不搬遷。
- (十二) 代扣稅款私自挪用。

### 二、刑事責任：

右開侵害機關財物時，可能涉及下列罪名：

- (一) 竊盜罪
- (二) 侵占罪
- (三) 詐欺罪
- (四) 背信罪

## 肆、侵占罪與竊盜罪

這是侵吞公用財物的問題，提出這項罪名是因為公務員在很多小事情上容易觸犯到。舉個簡單的例子：曾經有位年輕人想追女朋友，那女孩告知：你在私人公司上班沒前途，若在公家機關上班，還可考慮來往，後來這年輕人果真在公家機關上班，之後勤於寫信給這女孩，寫得這女孩很煩。有一天，她就檢附一疊信封、信紙到地檢署按鈴申告，告發檢舉他侵占公物，開庭後年輕人無法否認，因為寫情書又不屬於公務，但此事於情於理實在不算嚴重，不過卻是一項嚴重的法律課題。記得有位退休的校長被人檢舉侵占，偵查中校長答稱：家中的確是有套沙發，檢察官問：請問這套沙發是誰的？答：我還需要回去查一查，一查之下發現沙發背面還有省立○○高中財產字樣。檢察官詢問校長卸任已三年，而沙發尚未交還要如何解釋沒有侵占之意，答：我已記不清，能否請教當年學校總務，這套沙發是如何從校長公館弄到我家的。總務來了以後答道：校長當初曾辦理借用手續，還立了字據並在上頭批示：可。檢察官乃再去函學校，有否催討而校長不還之情事，學校答以未曾催討，檢察官乃認其無不法所有意圖不起訴處分。另外還有侵占與竊盜問題，很多人都認為自己不可能與竊盜有所牽連，其實這二者之間僅一線之隔，如果將保管的公物拿回家私用屬侵占，非其本身保管的公物拿回家即可能是竊盜，所以要將公物拿回去要考慮到手續是否完備，切勿因小失大，吃上官司。

員警執勤時如有左列行為，應加防範，以免觸犯侵占罪責：

- 一、將查扣之毒品或物品等隱匿而予販售。
- 二、查扣時將現場之現金、珠寶、貴重物品侵吞己有。
- 三、將查扣車輛物品留供己用。

## 日新 第二期 (2004.1)

- 四、將查扣車輛物品借他人使用。
- 五、將自己牌照改掛查扣車輛使用。

### 伍、詐欺罪

詐欺罪，是指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對方陷於錯誤，以致交付財物而言，公務員利用詐術詐取不該得之財物，也是詐欺，現舉實務上曾發生之案例供參：

- 一、以假單據憑證冒領財物款項。
- 二、虛報房屋津貼。
- 三、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材料費。
- 四、誤發而溢領之款項。
- 五、稅務人員藉口可減免稅捐、詐取現款。
- 六、收發人員收到同事匯票，私刻印章領款取用。
- 七、村里幹事持不實收據收取稅款。
- 八、對非經辦之業務，偽稱係其經辦，向人詐取財物。

一般人犯錯都會承認，祇有詐欺犯例外。在中國人的觀念裡認為騙人最丟臉，但詐欺罪在公務人員身上很容易成立，什麼原因呢？舉例來說某機關曾發生這樣一個案例：在星期六的早上出納忙著趕到高雄，那時候發薪水不像現在直接存入帳戶，而是直接領現金，某位課員領到薪水後發現多了壹仟元，認為是意外飛來的橫財，就請客吃飯，等到下星期一上班時出納獲知有人薪水袋少了壹仟元，經查之後找到了那位課員，而他也承認多領壹仟元，但他認為是出納自己算錯了，應該自認倒楣，自己賠償，更何況那壹仟元也已經吃掉了；結果兩人大打出手，有人看不順眼打電話報警，結果傷害部分和解，但是錢的部分沒辦法和解被控告，而一同去吃飯者也有嫌疑一收受贓物罪。所以下次如果有人撿到錢要買東西請你，小心不要吃啊！因為撿到錢不還，可能是侵占遺失物，而吃東西者可以成立收受贓物罪，由此可知詐欺罪是很容易成立的。再舉個案例，某甲

星期五、星期六報台北出差，抵達台北出差的機關時，服務機關的同仁打電話要他趕回去，為明天來訪的來賓作簡報，某甲聲稱：「我剛到，而且也安排很多事情，我明天一定趕回去……」，第二天早上某甲回到辦公廳也如期作了簡報，而來賓非常滿意地對機關首長講應該給某甲一個獎勵，沒想到幾天後卻收到檢察官的傳票，案由是詐欺。出庭後，問某甲星期五、星期六是否報加班？某甲說：對。那你是否出差二天報領出差費，而你出差第二天到辦公廳作了簡報之後，怎麼能再支領加班費呢？某甲回答：我本來報二天出差，首長急著叫我回來，我那麼認真，難道也有事情？檢察官說你很認真可以肯定，但是你的行為可能構成詐欺罪……。經過調查出差機關也證實某甲直到當天下午五點才離開，足以證明其認真負責，不是吃吃喝喝之人，不過未實際出差二天是事實，需在法律上可以交待。後來因為某甲提出星期五那天五點買不到車票，所以買將近十二點的國光號車票從台北趕回來，回到台中已經三、四點了，超過第二天，並且還有證人，因此不起訴處分。再如你可能填了出差單而沒有實際出差或填三天出差實際上祇去一天或二天……這都構成詐領膳雜費、住宿費等問題，以上各位可以瞭解，沒有實際上的出差可能就是詐欺。有位女老師和先生離婚，怕同事知道會笑，於是到戶政事務所辦好手續後仍繼續支領食物配給，後來被查到並遭檢舉，事實俱在不容抵賴，雖然二人偶爾還住在一起，但依戶籍登記，離婚總是事實，這也構成詐欺罪。再舉個例子：為了獎勵醫師專任，所以公立醫院有所謂的不開業獎金，為了這份獎金，包括某衛生局的首長都牽涉在內，因此利用職務上詐領財物的可能性相當大，務必小心。又如林務單位的人員奉命巡山，僱用工人植栽，請領工資時，工人明明祇作了三天，卻支領了五天的工

## 陸、專題演講

資，其餘二天的工資都被林務單位人員拿走，就會構成詐欺，因此公務員平日申領出差、加班、津貼、食物配給、福利等費用時都是。總而言之，凡公務員所申領之各項費用、津貼、財物，要注意是否「名實相符」、「名實一致」，否則就可能是詐欺。

## 陸、收受賄賂罪

有清潔隊員認為逢年過節對於廠商、醫院……送的紅包沒什麼責任，就算是慰問金、加菜金；喜獲麟兒的產婦習慣上都會送紅包給接生的醫師，十幾年前有某位國中老師在家為學生補習，家長認為在家替學生補習收錢是與職務有關，被認為有收受賄賂的嫌疑。又如：農林主管到下屬的經濟農場參觀，對於所送的土產，收或不收？收了，可能是收受賄賂，不收，人情上難過，這個問題造成很多公務員的困擾。多年前某位總務課員承辦工程辦公用品採購，向廠商提出要求索取回扣案，在調查局接受偵訊時也都一一承認，偵訊完後問檢察官是否准予交保，檢察官說：「你犯了重罪，最輕可判五年以上徒刑，依照法律規定刑法第一百零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規定，已構成收押條件，當時你還避不見面有逃亡之虞，怎麼能交保。」他又說：「我怎麼會有事情，我又沒有拿到錢，怎麼會構成犯罪呢？」可見得他的觀念是縱使講好，沒拿到錢就會沒事。再如有位女外勞偷渡闖關，旅行社或不法業者勾結警員直接偷渡進來，條件是性交易三次，僅供他享樂幾次，而不是送紅包，不會有責任，事實上這些都是錯誤的觀念。

以下再為大家詳細說明，讓大家有所瞭解：

### 一、收受賄賂的種類在法律上可以分成賄賂及不正利益二類：

(一) 賄賂：凡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

皆屬之，如現金、禮券、衣服、電器用品、手飾、布料等。

(二) 不正利益：凡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皆包括在內，如免除債務、設定債權、介紹職業、晉升官階、給予投機之機會、性交享樂、招待飲食、遊樂、演藝等皆是。

### 二、行為之階段：

前面談及有位職員認為沒收到他人的金錢就無所謂涉嫌賄賂及不正利益。其實，法律的階段分為要求、期約、收受三種。開口表示就是要求；與對方達成協議就是期約；別人交給你的金錢、物品……你收下就是收受，很多人認為要到第三個階段才算犯罪，這是錯誤的。現再具體分析如左：

(一) 要求：即向對方表示給付賄賂、利益

(二) 期約：即雙方合意，約定時間以交付賄賂、利益

(三) 收受：指他人給付而接受

由於三個階段都成立犯罪，所以貪污不以實際上已得到利益或賄賂為準。很多人以為講好沒有收到就無罪，事實不然，否則前例的總務課員絕對不願承認他與廠商已談妥，而他承認的原因是他沒有這樣的正確觀念。

### 三、是否違背職務之責任

(一) 收受賄賂與職務有沒有關係？如果你所做的與他人有期約、收受賄賂等等之約定與職務沒有發生牽連，罪責可能是利用職務詐欺。有個個案：某位人事科員明明考試出題與他無關，然而他卻說是他出的，而且可洩題……藉此向他人收了五萬元，這與職務之處理無關，不能說是收受賄賂，但他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如果不是如此，也可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屬於肅貪行動方案所說



## 日新 第二期 (2004.1)

的行政責任—處罰的問題。

(二) 又如與職務發生關連，就要看職務處理的狀況，違背職務依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最輕可判十年，重者可判到無期徒刑；如果不違背職務，是你該做的，最低七年徒刑，罪罰可相當的重，因此，祇要與職務發生牽連，其刑責的輕重與你是否違背職務有關。

#### 四、饋贈問題

個人很好禮，容易禮尚往來，如果一有禮物往來，就構成犯罪，也太嚴苛，而且如果你到下屬單位去視察，他們要請你吃個便當，而你不要，別人會認為你「假仙」，甚至會懷疑是否要“大攤”的。有一次我到某一個工程單位，有位監工問我：「我到處受排擠，怎麼辦？因為我怕惹麻煩，所以我很自愛，每次我到工地盡量不要待到十一點半，因為到那時候他們會買便當給我，我通通不吃，所以沒有人歡迎我，他們還認為我故意找麻煩，不知道這種情形如何處理？」上面這個例子就牽涉到中國人最講人情，如何來區分界線，在此提個很簡單的觀念—人情法則。如果不違背正常禮儀、社交習慣的，相信不會被認為是賄賂，屬於人情上的饋贈。在日本有一判例，學生致送一點意思給老師，他們認為這不是賄賂，而是人情上、禮節上的問題。

何況中國人最重視這一套，所以要怎麼樣就依是否與職務有無對價關係，基於情誼或禮節所贈送的，原則上可認為是餽贈，譬如稅務人員到廠商處，適逢廠裡舉行廿週年慶，所有來賓皆送原子筆乙枝—價值三十元，你拿了並不違背正常社交禮節，假使要給你的東西和別人不一樣，是另外送真的金筆價值數千元，那你就又要考慮了；同樣送筆，別人送三十元乙枝，而你拿的是金筆……又如你當監工，去餐廳吃大餐都不合人情法則。再來談談年節送禮

的問題，逢年過節來送禮，也許他（她）希望以後你在職務上有所幫忙，但當時並無具體的職務要求，而你也沒有具體的回應，所以這種在職務上的牽連可能性很小，這應該是屬於你是不是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的範圍，是否需行政懲處，但是如果有很具體要求，趁年節來送禮，那另當別論。

為使大家有簡明印象，茲再分述如下：

- (一) 賄賂是指公務員基於其職務，因經辦特定的、具體的公務而收受他人給付的不法報酬而言。
- (二) 「饋贈」是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公務無關，又無不法性而言，如親戚年節之禮物，親友生日之賀禮。
- (三) 饋贈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如有不當，應交行政上之處分，但當事人如假藉年節、生日名義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仍具賄賂性質。

#### 柒、圖利與便民

現行刑事法中有關圖利罪之處罰，係規定於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內，為便於作整體認識，一併予以說明。

##### 一、圖利罪修正之重點

圖利罪之規定，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此次修正重點為：

- (一) 加列「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
- (二) 修正為「結果犯」
- (三) 刪除「未遂犯」之處罰

修正結果，使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更為嚴謹明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易有遵循之依據。

##### 二、「明知違背法令」之含意

- (一) 所謂「明知違背法令」之「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違反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則屬行政責任之範圍，並非本次修正之規範對象。

(二) 所謂「明知」係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則與「明知」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

(三) 公務員因個案而行使裁量權時，應在法令規範範圍內選擇適當的處分，不得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否則行使裁量權時，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而仍越權裁量，仍符合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要件。

### 三、圖利行為之類型

有關公務員圖利罪，若以其犯罪行為為區分，可分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及「對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者」二種類型，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者：

#### 1 主管或監督

所謂「主管事務」，就事務之處理而言，係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者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例如建管人員，負責審核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測量人員負責測量事務；交通警察人員，負責對違反交通者取締及開立罰單，稅捐稽徵人員，負責稽查公司行號稅務等。

所謂「監督事務」，係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權，例如各承辦人員之股長、課長、科長、局處長等。

2. 圖利之方法：可分為直接圖利與間接圖利兩種。

所謂「直接圖利」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例如公務車司機私自載運客貨圖利；出納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或受農林廳委託辦理漁民貸款業務之漁會承辦人，私自借名濫貸圖利；工程承辦人員以偽造文書之方法，預支包商工程款等均是。

「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例如公務員由其親友出面經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而間接取得不法利益為其適例。

(二)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1 所謂「職權」，係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亦即因職務上關係而賦予公務員便於處理事務而具有之權力，例如維護治安或協助調查犯罪，為警察職權；而所謂「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的任務，通常執行於該職務者，即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2 所謂「身分」，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身分既由職權而生之法律資格，一般而言既利用其身分即容易利用職權達其目的，二者幾可認為是一體兩面。

3 所謂「機會」，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事機、機緣而言，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四、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而便民卻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兩者並非不能區分。

(一) 現行法對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簡而言之為：

- 1 須有圖利之直接故意
- 2 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 3 須有圖利之行爲
- 4 所圖取者須爲不法之利益

(二) 便民之內涵可由下列四點要件來認識：

- 1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 2 本於其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爲之。
- 3 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4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由此可知，公務員處理公務時，如存不良意圖，在決定或執行某行政事務時，將法令擺

一邊，而依己意故意迴護當事人，使他人得利，顯然是圖利，又便民就是依法行政，一切的行政事務之處理與決定，都是依照法令規定來做，其結果雖然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因是法令許可的要求，無圖利可言。

就社會經驗法則來說，圖利可說是作出不合於法令規定的非善意行爲，而便民應可解釋爲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爲利民的善意行爲，亦即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其所取得的爲合法利益，兩者截然不同，並不難辨明。

茲爲便於瞭解，將便民、圖利、行政疏失三種行爲，以圖表分析如下：

處理公務行爲	執行法令	公務員主觀意思	行爲結果	行爲之責任
	依據法令	無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	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得到之利益爲合法利益	便民
	違背命令	故意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	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	犯圖利罪
		過失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	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得不法利益	不成立圖利罪 (會有行政責任)

### 五、員警執勤有可能涉及圖利之情形

- (一) 同情當事人，同意以同名同姓之人頂替致免受罰。
- (二) 填發告發單等，登記情節較輕之事實以減少罰款。
- (三) 抽取告發單等文書使免受罰。
- (四) 交通違規，以較輕之規範處罰。

### 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旨在對於有防災義務之特定公務員，怠忽職責，科以特別之責任。

一、本罪犯罪主體爲特定公務員，以對於某項

災害有預防遏止職務之公務，廢弛其職務，不爲預防或遏止，以致釀成災害爲其成立要件。

二、廢弛職務，指未盡職務上所應盡之責任，例如負責防治洪水之公務員不盡其職務，致堤防決潰，引發水災。

爲便於大家瞭解本罪成立之可能性，舉左例以明之：

- (一) 抽水站人員平日怠於檢修維護抽水設備，致颱風來襲且抽水設備無法運轉，洪水長驅直入淹沒大量民宅。
- (二) 拘留室人員放任人犯在其內炊煮，發生火災。

- (三) 堤防管理人員不予檢視維護，任令堤防破損遇洪水潰堤，造成災害。
- (四) 水庫管理人員未事先宣導廣播通知，隨意開啓閘門，致大水淹死河中烤肉人員。
- (五) S A R S 防疫期間醫院人員未作防疫措施，致疫情擴散，發生多人死亡。

### 玖、洩密罪

一、很多人認為洩密與自己不會有關係，其實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構成洩密罪。

洩密一般可分為：

- (一) 洩漏國防秘密
- (二) 洩漏國防以外公務秘密
- (三) 洩漏職務上知悉他人工商秘密等
- (四) 妨害郵電秘密
- (五) 洩漏業務上得悉之他人秘密

二、一般而言，公務員都會因公務需要，接觸到上述秘密，以國防秘密而言，像台電的員工都可能涉及，為什麼？例如軍方建議你台電遷移某個電塔，然而為什麼要遷移電塔呢？也許他認為電塔位於電達站營區內，有礙雷達偵測、掃瞄，所以會行文要台電遷移，因此台電員工可能會發現原來在電塔旁邊有雷達站、有飛彈營……這就是因為職務而得知國防秘密，各位要明白祇要洩漏，那就很麻煩，根據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可判處重罪，大專聯考洩題有沒有罪責還有爭議，但如果軍事聯招洩題可能會構成洩漏軍機罪。第二個國防以外的公務秘密，如果是故意洩漏，那沒話講，你存心洩漏秘密被判罪能怪誰？若是過失洩密，雖然罪不重仍然成立。如將秘密公文放在辦公桌上，被記者看到報導出去，就是過失洩密，由此各位可了解公務機密

務必小心。還有一點就是有很多人認為所謂的秘密是以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來區分，但是從司法實務來看不完全依此原則，而是依其性質該不該保密來決定，如果該保密就是秘密，與其分類並無必然關聯。不要以為文件上面沒有蓋上密認為沒有關係就隨便擺著，如果被他人得知就構成洩密；至於工商秘密，像承辦工商登記、商標著作權……你可能會獲知他人的工商秘密，若洩漏的話一樣有刑責，甚至於離職後都不可洩漏。

以警察職務為例，下列行為都有可能構成洩密等罪名：

- (一) 代查前科資料或販賣資料
- (二) 代查車籍資料或販賣資料
- (三) 代查出入境資料或販賣資料
- (四) 交付各作業系統上之資料
- (五) 洩漏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內容或消息
- (六) 通風報信使友人得以避免被查緝或調查

### 拾、湮滅證據罪

這個罪名似乎與公務員很遙遠，但關係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可能在公務員保管的案卷中，例如法院因某案件向某縣府調閱卷宗，當事人發現有問題，報告庭上：「騎縫章不對，新蓋的騎縫章在此，資料有被抽換……」於是法官就傳縣府的承辦人員，要他順便將整個卷宗帶來，承辦人員還辯稱整個卷宗都在一起……但當事人不接受，揚言要告公務員，公務員才改說：那幾頁與當事人根本沒關係，所以你們問我還有沒有別的，才說沒有，因此祇把有關的部分送來法院，當事人才沒有意見。原來是這麼一回事，湮滅刑事證據罪比較少見，但有時候也要注意，尤其有蓋騎縫章之處，不要隨意抽換，甚至於加註任何意見，以免被懷疑。

### 拾壹、偽造文書罪



有很多人對於文書觀念很模糊，隨著科技的發達，現有連電腦程式都屬文書。何謂文書？具可讀性、可識性、有具體意思者皆稱文書，依這些來衡量就連盲人點字都是。電腦程式也是文書，因為我們可藉機器來瞭解、輔助、判讀……都可算是文書。愈識字的人愈有可能偽造文書，例如很多人開車上高速公路怕取締，就在牌照上貼反光紙，貼上這反光紙的行為在法律上就可能構成變造特種文書罪，又如有位女騎士違規被攔下後開罰單，因為不會寫字就在簽名處劃上三個圈圈代替（依民法第三條規定），後來被警察查到認為她名字祇有二個字，怎麼可以劃三個圈圈，結果被判了二個月徒刑。公務員瀆職犯罪，一般來講都會和偽造文書連帶起來，就像電視廣告詞：肝和胃有連帶關係……，大致上有圖利就會偽造文書；詐欺也會偽造文書；當你違背職務時也會偽造文書，有位測量工曾經承辦過地政測量的案子，吊兒啞嘴咬著檳榔站在一旁，不注意法官指示測量內容，等過了三個月測量圖還沒送來，書記官就去催，又過了五個月送來一張不是當事人要的，而是這位測量工自己發明的圖，他無法交差，隨意畫一張圖，根本不知有可能會觸犯偽造文書罪。

員警若有左列行為，有可能觸犯偽造文書、圖利等罪名：

- (一) 填發不實證明文件予當事人。
- (二) 應當事人要求在文件上為不實證明查註而予證明。
- (三) 以不實理由或內容發通知，請被通緝人等到局。
- (四) 未前往拘提而在拘提上填載往拘未獲。
- (五) 調查當事人違法或犯罪事實而未為違法或犯罪之記載。
- (六) 調查當事人犯法或犯罪事實而不予取締或移罰。

## 拾貳、包庇貪污罪

現行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包庇罪，基本上可分為三類型：

- 一、直屬長官明知部屬貪污有據者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
- 二、專業公務員，如政風等。
- 三、補充型包庇：如包庇色情、煙毒、賭博罪。

有關直屬長官明知部屬貪污有據或不為舉發，舉例明之：某公墓管理員收了很多喪家的管理費沒有繳交出來，被查到侵占管理費用，因為鄉長是選出來的，所以有很多的選舉壓力，最後，鄉長批示：「念其情節不大，免送法辦。」這鄉長後來被判一年二個月徒刑，因為他包庇公墓管理員。所以當主管要有所認知，萬一你的部屬貪污有據時不要庇護，因為法律有這麼一個責任。■

